**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**

 （立切結書人）

 本機構已確實依合法廢棄物處理途徑進行廢棄物回收、清除及處理，絕無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* 回收之廢機，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項(冷氣或冰箱) | 廠牌名稱 | 數量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※備註：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新增或刪減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 編 號：

公司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負 責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